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南大街

传统民居复建及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之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培治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亮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30533532727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乡

216-20-1116

邮政编码: 471000

法定代表人: 陈亮

委托代理人: 王培治

电 话: 0379-63939228

传 真: 0379-6393922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七里河支行

账 号: 258517940428



附件：

说明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南大街传统民居复建及环境提升工程，前期招标工作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化旅游体育局作为采购人完成。因单位机构改革，现本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及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物局共同与中标单位洛阳文昌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后续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物局对施工过程进行管理。本合同对合同当事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盖章）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物局（盖章）

2024年0月5日

2024年10月15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图纸、

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文物部门批准的方案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 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装订完好的纸质资料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以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日期为准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发包人提供一套完整的图纸，承包人妥善保管，供相关部门检查和存档使用，承包人根据需要另行复印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由发包人指定 _____。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归发包人所属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根据需要另行商定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承包人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仅限本工程使用，未经承包人允许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转借、使用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是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5%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文物工程管理办法要求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已装订好的纸质文本，施工照片、影像资料、竣工图及竣工决算书需提供电子版，以便审计工作。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服从发包人统筹安排。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培治；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中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HNWB20180601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3) 3480674；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施工等有关工程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进行罚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允许擅自离岗 1 天，扣工程款 2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停拨工程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停拨工程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 元/人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认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位罚款 2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位罚款 2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遵守文物修缮原则，最大限度的保留原构件，能加固使用的进行加固使用，不得随意更换。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12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不发生伤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要求文明施工，施工现场禁止吸烟，规范用电，注意防火、防盗，确保文物及人身安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7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一式四份，上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进行审批，每月4日前提交月度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报告三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方、发包方、监理方共同协商。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工程



开工报审表并报送监理人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发出开工通知后 30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发出开工通知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2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超过一天罚款 2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壹万元整。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六级风以上；
- (2) 四级以上地震；
- (3) 连续降雨、降雪、刮风等对天气对工期造成的影响。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发生增减，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后，工程量据实调整。2、现状与设计不符时，经设计单位提出变更意见，并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方可变更。3、政府相关部门关于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调整及收费标准的变化。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除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之外，其他据实决算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合理化建议说明后 14 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合理化建议说明后 28 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材料价格涨幅在±5 以内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按照投标时季度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



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六级以下风采取的防护一切费用；每周停水、停电累计24小时以内的误工费用；材料价格涨幅±5%以内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河南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综合单价》(2009)和《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古建明清部分GYD-602-95的要求编制有关造价文件并考虑相应优惠幅度后编制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增减幅度在5%以内(包括5%)的，不做调整；工程量增减幅度在5%以外的，应对差异部分另行核实结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未包含的材料等费用按双方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工程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古建筑相关规范规定、计量原则和国家清单计价标准以及现行相关配套文件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形象进度。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签订合同后七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乙方完成工程量的 80%付至合同价款的 70%，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量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算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付清所有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天内审查完成并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完成的进度付款申请单7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30天内完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通过文物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45个工作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资料、图纸、决算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A、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人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B、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5 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付款不及时由承包人垫付，半年由发包人按照银行同期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利息。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不顺延工期，由此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风力等级≥6级的刮风天气（2）24小时降水总量≥50毫米的降雨；能见度≤200米的雾霾天气；冰雹天气；雷击；（3）里氏震级在4级及以上或者烈度达到6度及以上的地震、余震；（4）洪水爆发、地下水管涌、山体滑坡、泥石流、火山喷发、海啸、地下有害埋藏物等；（5）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6）无法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或自然力的破坏用；（7）政府部门、社会团体等到施工现场调研及观摩等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8）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水灾；（9）类似非典，新冠肺炎等传染性疾病发生；（10）省、市级人民政府的政令（如扬尘管控等）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郑州市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一四年

